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蠡园街道围隔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蠡园街道围隔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或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浪涛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790.63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8.02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的2025年蠡园街道围隔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本单位**不是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

监狱、戒毒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按照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是**监狱企业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